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0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1%。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15 号文批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03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4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3,340 万股。

2013年5月14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转增前公司总股本133,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73,420,000股。

2014年5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转增前公司总股本173,4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260,130,000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60,13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31,327,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8%，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28,802,718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5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汪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时任公司董事汪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0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1%。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1 人，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股份质押数量
1	汪璐	21,000,000	21,000,000	6,000,000	15,000,000

注1：汪璐申报离任日期为2013年7月3日，截止公告日共持有公司股份29,720,508股，汪璐本次申请解除限售21,000,000股，累计申请解除限售29,720,508股。其所质押的15,000,000股将在解除质押后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327,282	50.48	-21,000,000	110,327,282	42.41
04、高管锁定股份	110,327,282	42.41	0	110,327,282	42.41
05、首发前限售股	21,000,000	8.07	-21,0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802,718	49.52	21,000,000	149,802,718	57.59
三、股份总数	260,130,000	100.00	0	260,130,000	100.00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1%。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